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13
三、环境质量状况.....	18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38
十、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 附图 5：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余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6：内审单
- 附件 7：修改清单
- 附件 8：监测数据
- 附件 9：纳管证明
- 附件 10：租房协议
- 附件 11：房产权证、土地证
- 附件 12：原环评批复
- 附件 13：验收批复
- 附件 14：营业执照
- 附件 15：零土地备案证明
- 附件 16：承诺书（零土地）
- 附件 17：申请报告
- 附件 18：废白胶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9：危废处置协议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旭光	联系人	郑旭光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联系电话	1395807432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6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法人代表郑旭光，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原厂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五月村十五组，因彭埠镇政府征用拆迁的需要，2014 年 3 月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400m²，继续进行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并以环评批复（2014）527 号文通过了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见附件 12），于 2017 年 4 月 18 号以余环验[2017] 2-45 号文通过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见附件 13）。现企业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需对设备进行升级，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依然为年产木制品 48000m²。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技改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N、轻工”中“109、锯材、木片加工、

家具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对项目生产工艺和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
- (10)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9 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年3月13日；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7月15日；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7月8日；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2013年11月4日；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2016年1月8日；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0号，2016年6月15日；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号，2016年7月5日；
-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2016年10月18日；
- (13)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2015年11月20日。
- (14)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年10月。

1.2.3 产业政策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2013年5月1日；
-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年12月28日；
-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杭政办函〔2013〕50号，2013年4月2日；
-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号，2008年3月28日。

1.2.4 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2005.04.01；
-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24；
- (8)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年10月。

1.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共一栋一层，总建筑面积为400m²。项目东侧紧邻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综合楼（共三层，一层出租给私人开办超市、副食品店及其他商店，二~三层办公室），综合楼东侧为石塘线（老塘康公路），公路对面有莫家桥村农居点（与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40m），项目南侧隔村道为杭州百友时装有限公司；项目西侧隔塘康公路为农田；北面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具体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4。

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技改后产品方案保持不变，具体见表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1	木制品（卫生间隔断）	48000m ²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技改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技改前年使用量	技改后年使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防火板	45m ³	45m ³	0	面板，厚度 0.5mm—1.0mm
2	基材（中纤板）	477m ³	477m ³	0	基材板，厚度 1.2cm—1.8cm
3	封边皮	70000 米	70000 米	0	
4	白胶	5t	5t	0	聚醋酸乙烯乳胶
5	EVA 热熔胶	0.5t	0.5t	0	封边用
6	五金	/	/	/	合页、衣帽钩、角马、锁具、支架、拉手、螺丝、螺帽

白胶：主要是聚醋酸乙烯乳胶，呈乳白色，无毒，不燃烧，无腐蚀性，胶接强度高，使用简单，但耐水，耐溶剂、耐热性能较差，一般与少量脲醛胶混合使用，用于细木工板的胶拼、榫接、单板补洞等，胶水中含游离甲醛 1%。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前后设备变更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工中心		0	1 台	+1	
2	成型包边热弯机	FMZ3100	0	1 台	+1	
3	成型包边热弯机	CF32001-NC	0	2 台	+2	
4	磨边机		0	1 台	+1	
5	封边机	WE105	0	1 台	+1	
6	封边机	BC7 【MFB(ZY)60CY】	1 台	1 台	0	仿形修边 贴边多功 能
7	封边机	QJF	0	1 台	+1	
8	封边机	Mfb-6	0	1 台	+1	

9	螺杆式压缩机		0	1 台	+1	配套整个 工厂设备
10	空气干燥机		0	1 台	+1	
11	储气罐		0	1 台	+1	
12	涂胶机	TR1650	0	1 台	+1	
13	双面涂胶机	MH-6213	0	1 台	+1	
14	立铣	MX5068	0	1 台	+1	
15	自动送材机（立铣）	MX5117B	0	1 台	+1	
16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 铣床	MX5117T	0	1 台	+1	
17	排孔机	MZT321F	0	1 台	+1	
18	排孔机	MX2060B	0	1 台	+1	
19	台钻		0	1 台	+1	
20	冷压机	MX2005	1 台	3 台	+2	
21	变频冷压机	MH3248X60	0	3 台	+3	
22	液压冷压机	YW3248	0	1 台	+1	
23	冷压机	MH324	0	1 台	+1	
24	中央吸尘		0	1 台	+1	
25	电脑裁板锯	NP330B	1 台	1 台	0	全自动电 脑控制
26	数控精密台锯	MLK1130B	1 台	0	-1	
27	修边机	MIP-SF02-6	2 台	0	-2	磨边

1.7 生产制度

本项目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1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8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余杭区塘栖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井汇集后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杭州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塘栖镇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杭区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木制品生产加工，年产木制品 48000m²。2014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余杭区环保局的环保审批，批复文号为环评批复[2014]527 号（见附件 12），于 2017 年 4 月 18 号以余环验 [2017] 2-45 号文通过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见附件 13）。

2.2 生产工艺

原有生产工艺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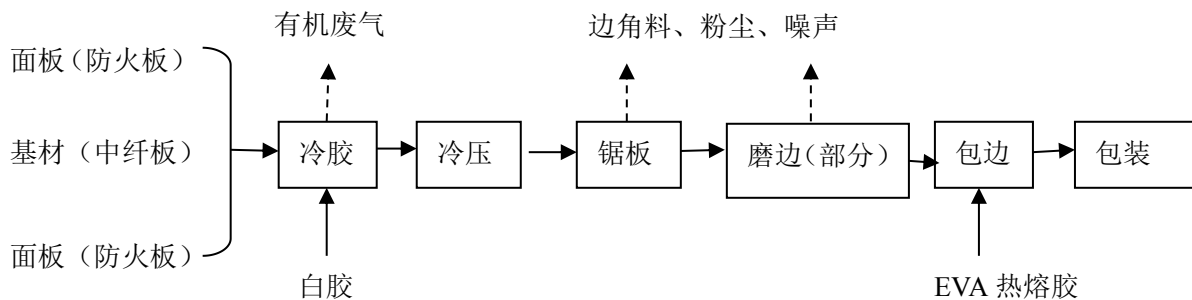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将防火面板和基材（中纤板）进行冷压复合，采用木工白胶作为粘合剂，然后进行锯板加工，接着采用封边机对板材进行预铣和包边，包边采用 EVA 热熔胶进行粘合。成型后的板材进行包装后出厂。

2.3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技改前相同，详见表 1-2。

2.4 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原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裁板锯	NP330B	1 台	全自动电脑控制
2	数控精密推台锯	MJK1130B	1 台	/
3	封边机	BC7[MFB(ZF)60JY	1 台	仿形修边、贴边多功能
4	冷压机	双龙 1250×2500	1 台	/
5	修边机	MIP-SF02-6	2 台	磨边

2.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木质粉尘及有机废气。

①木质粉尘

原有项目板材在锯板与磨边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木制品加工同行业的生产经验，所产生的边角料（含木屑）占木料用量的 10%，其中粉尘占边角料（含木屑）的 2%。板材使用量为 522m³/a，板材比重约 0.8t/m³，则原有项目板材总重约 417.6t/a，木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1.76t/a，木质粉尘为 0.8352t/a。

目前企业在锯板、磨边等工位上方设有 2 台集风装置（单台风机风量为 500m²/h），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75%，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32t/a，排放速率为 0.02088kg/h（以年工作 300 天，日运作 5h 计），排放浓度为 20.88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0.2088t/a，生产时约 70%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内，3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64t/a，排放速率为 0.0417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有机废气

原有项目在生产中使用白胶（聚醋酸乙烯乳胶）约 5t/a，其中含游离甲醛 1%，白胶挥发性废气主要是甲醛。拟设甲醛在复合冷压过程中全部挥发，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则目前企业甲醛的产生量为 0.005t/a（0.0033kg/h）。这部分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0.0033kg/h）。

封边过程使用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因此，EVA 在使用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员工为 10 人，厂区内无食宿，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COD 400mg/L，NH₃-N 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 0.0510t/a、NH₃-N 0.0038t/a。目前企业的生活污水依托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因此，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COD 50mg/L (0.0064t/a)，NH₃-N 5mg/L (0.00064t/a)。

(3) 噪声

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类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8dB 之间。根据工程情况，本次评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原有项目厂界南、西、北三侧中点外 1m 处（东厂界和综合楼相连，无法布点检测）和莫家桥村农居点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原有项目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现状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2016 年 12 月 8 日	南侧厂界外 1m	59.3	≤60
	西侧厂界外 1m	66.2	≤70
	北侧厂界外 1m	58.8	≤60
	莫家桥村农居点	56.5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莫家桥村农居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企业西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冷压过程产生的废白胶包装桶年产生量 0.5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废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废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废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废废物。故原项目含胶水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

废物，也不属于危废废物。但企业需做好废白胶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类型及其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1-6 原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残次品、 除尘器回收粉尘	加工	一般固废	—	41.76t/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t/a

上表中的边角料、残次品及除尘器回收粉尘外卖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白胶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6 原有审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具体见表 1-7。

表 1-7 原有项目达标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现状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内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外排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室外排水实施了雨污分流。	符合审批要求
2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搞好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木料粉尘需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车间已做好通风工作；木质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吸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3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影响达到最小化，夜间不生产。	企业隔音降噪工作完成，厂区内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设备。	符合审批要求
4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木料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木屑及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等固体废弃物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木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白胶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基本符合审批要求

2.7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原有项目有机废气（甲醛）未经收集与处理，全部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不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相关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压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废气去除率达到85%以上，总设计处理风量不低于6000m³/h，则甲醛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5t/a（0.000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68t/a（0.00045kg/h），排放浓度为0.075mg/m³。

②原有项目废白胶包装桶没有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厂内废包装桶贮存场。要求单位做好废白胶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以杜绝环境二次污染。

③原有项目整改后污染物情况排放汇总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整改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状情况			整改后排放情况			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0.8352	0.7412	0.09396	0.8352	0.7621	0.07308	-0.00209
	甲醛	0.005	0	0.005	0.005	0.00382	0.00118	-0.00382
废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127.5	0	127.5	0
	COD	0.0510	0.0463	0.0047	0.0510	0.0463	0.0047	0
	NH ₃ -N	0.0038	0.0035	0.0003	0.0038	0.0035	0.0003	0
固废	粉尘、木料边角料	41.76	41.76	0	41.97	41.97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1.5	0	0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2-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周围环境实景情况见附图4。

2.1.2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 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 16℃。常年 11 月下旬初霜,3 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之间,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自桐乡县大麻乡入境，流经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乡镇，流入杭州市区。市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降水量 8.55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水位稳定，又连接其他河流，形成水网，利于航运、灌溉和淡水养殖。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元代以前，大运河主道不经塘栖，而是从桐乡崇福经海宁长安到临平镇，然后走上塘河至杭州。元末张士诚开拓武林头至江涨桥段运河河道，大运河方经塘栖。

2.1.4 地质地貌

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度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 米；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 米。

根据勘探资料表明，余杭地层属于扬子江南过渡区地层，以第四系分布面积最为广泛，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2/3 以上。岩浆岩分为侵入岩和火山岩两种。侵入岩露出面积约为 65.8km²，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正长岩等 14 个岩体。火山岩集中分布于彭公至良渚一带，发育于中生界，分布层以上侏罗统黄尖组为主。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2.2 七格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管网通往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南侧，下沙七格村内，离开发区约 1.0km，南紧贴钱塘江江堤。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服务范围和服务范围为杭州市第三污水系统、四堡污水系统、临平污水系统和下沙的部分污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 4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启用。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钱塘江下沙段。据污水厂相关负责人介绍，七格污水厂一、二期工程处理下沙地区污水量为 7 万 m³/d，主要解决主城区的第三污水系统和下沙污水系统规划纳污范围为 79km² 的污水。第三污水系统是解决运河污染的主要工程，下沙污水系统主要解决下沙城的污水。七格污水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钱塘江。

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A₂O 法，污泥采用脱水外运处置法。工程用地 430 亩，工程总投资约 18.95 亿元人民币，包括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江管工程三部分，其中，厂区部分投资 11 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范围除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以外的杭州全市范围内收集运输来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10），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见附图 5。

表 2-2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42	功能区编号	0110-VI-0-4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位于塘栖镇西南侧，北面和西面为京杭大运河，二期区块位于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南侧，与一期区块相接。2014 年确立为余杭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整合提升核心区块（浙政办函〔2014〕10 号）				
二、地理信息	面积	6.63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		
	四至范围	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面紧邻京杭运河。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四、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 ◆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 ◆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 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缓冲区的保护。 					
五、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 禁止畜禽养殖。 ◆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为木制品生产，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开发 活动环境 保护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最大值远远低于达到允许排放标准限值，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	符合
	4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阻断自然河道。	符合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占用水域。	符合

根据表 2-3 所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标准(厂房西侧靠近塘康公路，执行4a类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4日在常规监测点临平气站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日均值 (mg/m ³)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临平气站	2016.10.18~2016.10.24	0.026~0.057	0.044~0.095	0.006~0.027	0.035~0.06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0.075	0.15	0.15	0.08
各测点最大浓度		0.057	0.095	0.027	0.066
最大浓度单因子指数		0.76	0.63	0.18	0.83
超标率(%)		0	0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与 PM_{2.5} 等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10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1000450)，目标水质为IV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9 月 10 日的监测资料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断面为五福桥断面，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五福桥断面	监测值	7.48	2.15	4.96	1.47	0.045
	IV标准值	6~9	≥3	≤10	≤1.5	≤0.3
	单因子指数	0.24	3.55	0.49	0.98	0.15
	超标倍数	0	2.55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除 DO 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影响该水体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有很大关系，另外工业污水排放等对水体环境也存在一定污染。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我们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昼间 9:00-10:00（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对项目建设地点的环境噪声现状值进行了监测。监测使用的是 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同时，由于东厂界和综合楼相连，无法进行监测，故仅对南、西、北三侧厂界和莫家桥村农居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1#南侧厂界外 1m	59.3	≤60
2#西侧厂界外 1m	66.2	≤70
3#北侧厂界外 1m	58.8	≤60
4#敏感点	56.5	≤6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西侧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莫家桥村农居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2.2 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的河流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价区域内该水体为 IV 类水质。

3.2.3 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声环境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和 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2.4 具体保护目标名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	莫家桥村农居点	东侧	约 30m	约 12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	京杭运河支流	东侧	约 176m	小河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莫家桥村农居点	东侧	约 30m	约 12 户	GB3096-2008 2 类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一次值),具体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甲醛	一次值	50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4-2。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10	≤30	≤3	≤1.5	≤0.3

4.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杂地等，因此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其中，西厂界距离约14米外为塘康公路（二级公路），因此，西厂界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甲醛	25 (其它)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20	0.43		
		30	1.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 (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NH₃-N[#]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为塘康公路, 属于二级公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其他三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具体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十二五”期间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另外，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

2、总量控制建议值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COD、NH₃-N。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COD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064t/a，NH₃-N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006t/a。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本项目COD实际排放量为0.0047t/a、NH₃-N实际排放量为0.0003t/a。总量指标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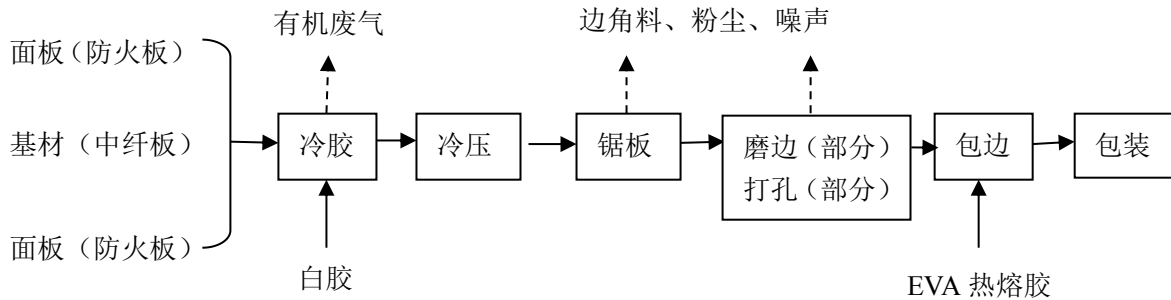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技改项目比较简单，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板材的打孔工艺，原来是人工操作的部分工艺改成机器操作。据业主介绍本次技改拟升级集风装置，风量由原来的 1000m³/h 增为 13161-26322m³/h。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质粉尘与有机废气。

①木质粉尘

参考同类木制品加工企业的相关资料，本次技改新增部分打孔工艺，原板材种类数量不变，粉尘产生量有所增加，按其占边角料（含木屑）的 2.5%计，则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1.044t/a。

本技改项目拟更换安装新的集风装置，按企业介绍总风机风量增为 13161-26322m³/h。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平均风量 15000m³/h，集风效率由技改前 75%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计，则技改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37t/a，排放速率为 0.02958kg/h（以年工作 300 天，日运作 5h 计），排放浓度为 1.972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0.1566t/a，这部分粉尘 70%沉降在车间内，30%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98t/a，排放速率为 0.0313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有机废气（甲醛）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白胶使用量，故冷胶过程中甲醛无新增量。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以全部挥发计算，则本项目甲醛排放量仍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以年 300 天，日运作 5h 计）。甲醛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以 90%计，风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按 85%），则甲醛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5t/a（0.000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8t/a（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其排放量很小，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封边过程使用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主要成分为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由于热熔胶的使用温度为 100~120℃，加热温度不高，因此 EVA 热熔胶在封边过程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5.2.2 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技改不增加员工人数，故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无新增量，仍然为 127.5t/a。生活污水依托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64t/a、NH₃-N 0.0006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COD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47 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3 t/a。

5.2.3 噪声

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各类设备噪声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1	电脑裁板锯	78
2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铣床	78
3	封边机（仿形修边）	70
4	冷压机	70
5	磨边机	75
6	立铣	70
7	排孔机	72
8	台钻	75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与生活垃圾。

①生产固废

木料边角料及除尘器粉尘量约 41.97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白胶包装桶：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复合冷压过程中产生的废白胶包装桶，根据业主介绍产生的废白胶包装桶年产生量预计约为 0.5t/a，废白胶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废白胶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企业需做好废白胶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甲醛）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0.4kg，本环评按 0.3kg 计，共需吸附甲醛 5kg/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6.7kg/a，废弃的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7kg（0.02t/a）。因项目废气量较小，活性炭装箱量远远大于年用量，要求建设单位至少每年更换一次。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主要为塑料袋、食品垃圾等，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③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本项目副产品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木料边角料、粉尘	开料、雕刻	固态	木料	属于固废	R11、Q12
2	废活性炭	冷胶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属于固废	Q8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属于固废	D1、Q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对本项目产

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4 所示。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木料边角料、粉尘	锯断	不属于	/
2	废活性炭	冷胶	属于	HW49(900-039-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不属于	/

5.3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木质粉尘	1.044	0.9527	0.04437 (1.974mg/m ³) 0.04698 (无组织排放)
	甲醛	0.005	0.00382	0.00068 (0.075mg/m ³) 0.0005 (无组织排放)
废水	COD	0.0510	0.0463	0.0047
	NH ₃ -N	0.0038	0.0035	0.0003
固废	木料边角料、除尘罩收集的粉尘	41.97	41.97	0
	废活性炭	0.02	0.02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噪声	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			

5.4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三本账”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三本账”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粉尘	0.09396	0.01305	0.01566	0.09135	-0.00261
	甲醛	0.005	0	0.00382	0.00118	-0.00382
废水	COD	0.0047	0	0	0.0047	0
	NH ₃ -N	0.0003	0	0	0.000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02	0.02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7.5t/a COD:400mg/L (0.0510t/a) NH ₃ -N: 30mg/L (0.0038t/a)	废水量: 127.5t/a COD: 35mg/L (0.0047t/a) NH ₃ -N: 2.5mg/L (0.0003t/a)
大 气 污 染 物	木质粉尘		1.044t/a	0.04437t/a (有组织) 0.04698t/a (无组织)
	甲醛		0.005t/a	0.00068t/a (有组织) 0.00050t/a (无组织)
噪 声	锯床、铣床、磨边机等生 产设备		70~78 dB(A)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及4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	木料加工过程产 生的边角料、除尘 器粉尘	41.97t/a	0
	生产	废活性炭	0.02	0
	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企业利用已建成房屋进行生产, 不构成对周围生态的影响。</p>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板、磨边、打孔等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及冷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是甲醛。

①木质粉尘：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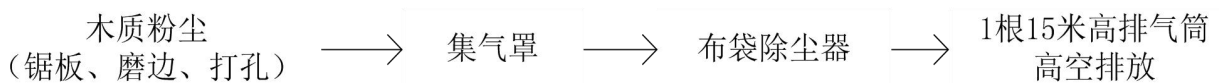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各类废气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由第五章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次技改更换安装新的集风装置后，经处理新增的木质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有机废气：主要是甲醛，本项目白胶数量不变，不新增甲醛。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以 90% 计，按 6000m³/h 的风机风量，则甲醛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5t/a（0.000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8t/a（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也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的“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要求。

7.2.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需要控制的范围。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环评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 (ver1.2)”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选取粉尘和甲醛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评价因子，具体计算结果为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参数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4698	0.9	20	20	3	无超标点
	甲醛	0.00033	0.02				无超标点

由相述计算模式可知，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64t/a、NH₃-N 0.0006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COD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47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3t/a。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建议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近来噪声对人体危害的有关研究表明，噪声不仅可严重损害人的听觉系统，并可以通过听觉系统传至大脑中枢神经系统从而诱发和导致多种疾病。

1、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型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78dB（A）。

2、拟采取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

②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源计算模式

将噪声设备所在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分别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和点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公式为：

$$L_P=L_W-\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W=L_{Pi}+10lg(2S) \quad (2)$$

$$L_{Pi}=L_R-\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10Lg(1/r) \quad (4)$$

式中： L_{Pi} ---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A）

L_R ----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

ΔL_R -----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 --- 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R --- 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A_a+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10lg(2\pi r^2) \quad (5)$$

其中： r —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按该企业厂房及围墙隔声量而定，经噪声监测，该企业单个主厂房的墙体可衰减 25dB（A）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各预测参数

参 数	数 值
厂房面积	400m ²
实体墙	25 dB (A)
防震、减震设施	5 dB (A)

表 7-3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单位: dB (A)

噪声源	声源中心与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0	10	10	10

表 7-4 场界及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敏感点
背景值(昼间)	—	59.3	66.2	58.8	56.5
贡献值(昼间)	50.5	48.5	48.5	48.2	46.5
预测值(昼间)	50.5	59.7	66.3	59.2	56.9
标准值(昼间)	≤60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的噪声预测分析,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北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声环境监测。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影响最小化,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减少与地面摩擦振动噪声;
- (3) 加强管理:

①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

企业在做好上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木料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木屑及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白胶包装桶妥善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本项目劳动定员未发生变化，故无新增生活垃圾，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工作。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但只要对其加强管理，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即基本消除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7.5 清洁生产分析及建议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以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清洁生产把污染源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改变传统的资源高消耗、粗放经营的生产模式，推行无废、少废工艺，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达到高效、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本环评认为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清洁生产要求：

(1) 优化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选用合理设施，提高操作水平和材料的利用率，并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2) 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节能设备，采用各种回用和循环使用措施，加强对资源和能的管理。生产固废中可回收利用尽量回收利用。

(3) 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清洁生产是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环保部门的事，同时也是全体员工的事。因此应努力学习环保知识，接受宣传教育，从思想意识上真正重视环保，使他们知道的重要性和自己所处岗位对环保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从而为安全生产，降低单耗，减污减排打好基础。

7.6 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的费用概算如表 7-5。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的防振、隔声措施	2
3	大气污染物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
4	固废	垃圾收集桶	0.5
5	合计		5.5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气污 染物	生产过程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甲醛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集中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生产废料	全部外卖进行回收利用	达到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生产过程	废白胶包装桶	由白胶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的废物；对不可利用的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② 增设减震垫； ③ 加强管理，设备及时检修； ④ 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制度；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较轻，基本不影响生态环境。</p>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4，属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年产 48000m²木制品生产线，不与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相冲突，故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染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VOC_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属于木业，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染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按 85%计），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9.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中 COD 和 NH₃-N 为总量控制目标，COD 最终达标排放量 0.0047t/a、NH₃-N 最终达标排放量 0.0003t/a。排放总量经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区域平衡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项目使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2.2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9.2.3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器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及余杭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同意准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不与准入条件有所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9.3.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及出租厂房房产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十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加工。企业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00m² 进行生产，项目技改后建成后产量不变。现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项目附近河道最终汇入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运河（洋湾—塘栖大桥段）水功能区属于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 IV 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但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2、拟建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甲醛），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有效措施的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70~78dB(A)。经预测，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采取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

为了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

②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措施落实后基本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

集，不得相互混合。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木料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及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白胶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0.2 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应追加投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效果。

3、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如项目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要求企业做好废活性炭及废白胶包装桶的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严禁将废白胶包装桶随意堆放。

10.3 环评总结论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建设于余杭区塘栖镇江莫家桥村，该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协调，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环评报告，确认环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项目的真实情况，并承诺：一、我单位提供的审批材料（环评报告及其他附件），真实、有效；二、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向贵局申请，望予以审批为盼。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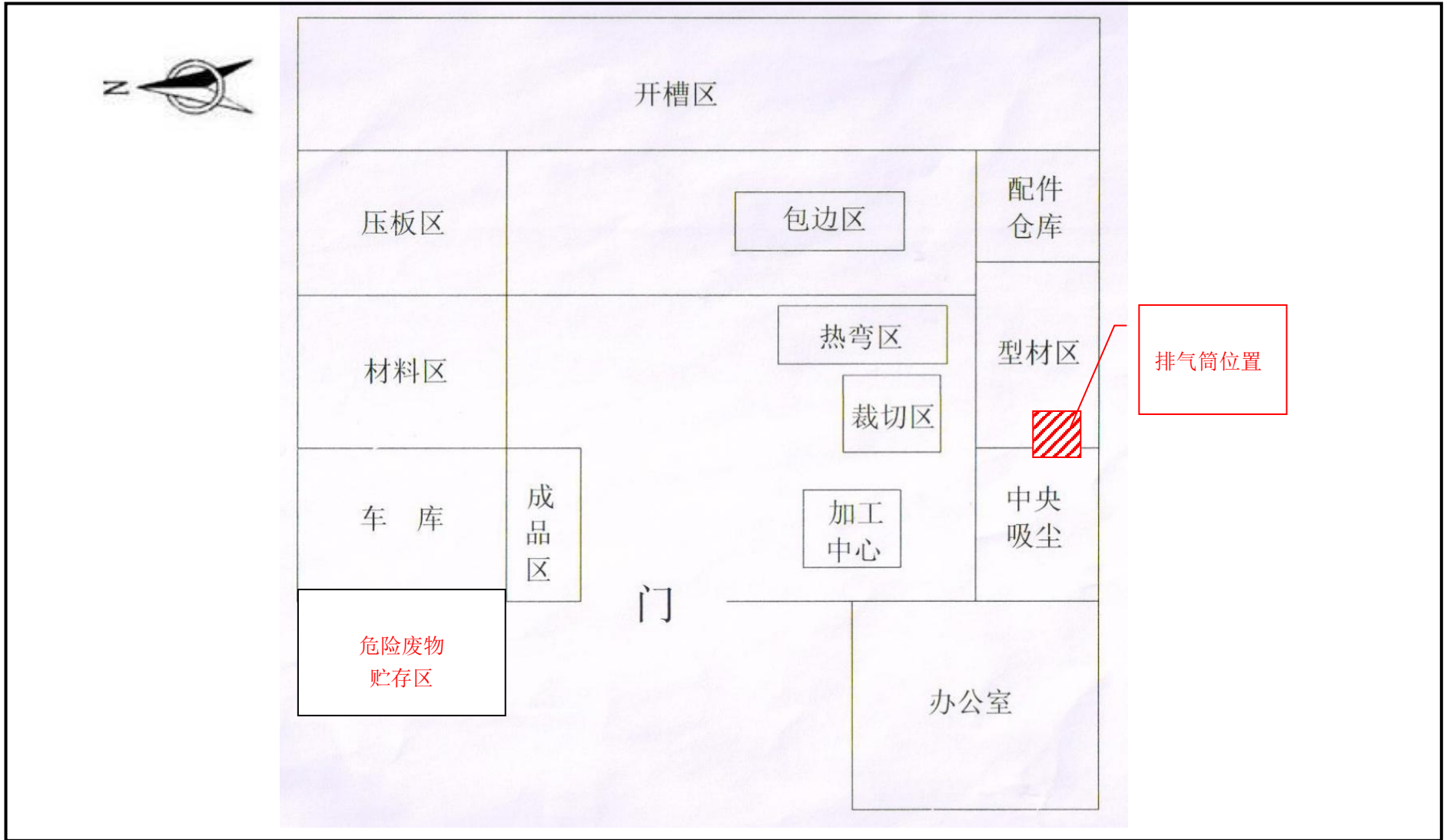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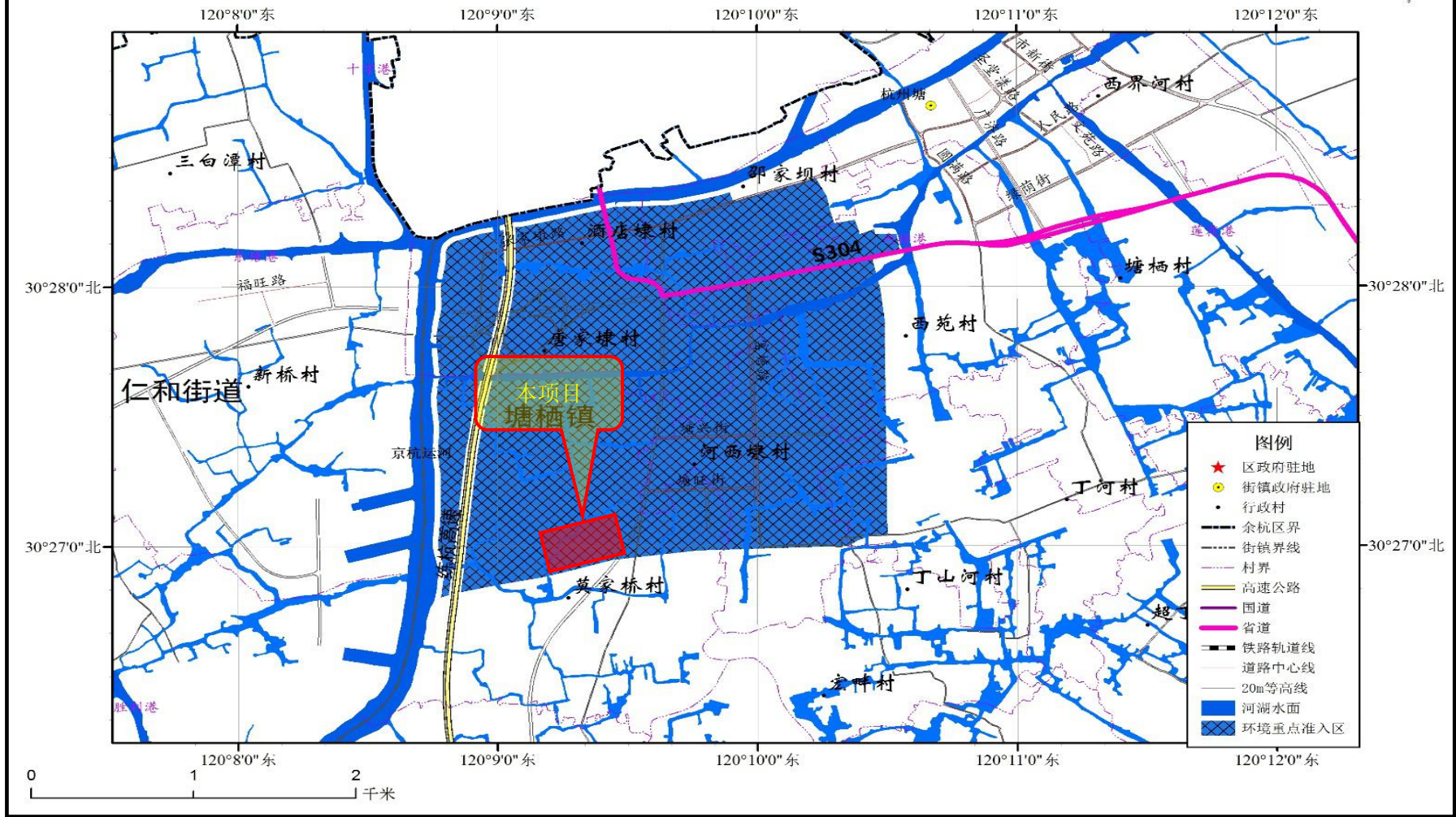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0110-VI-0-4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附图5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余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公章)
2017年1月4日

委托人：
(公章)
2017年1月4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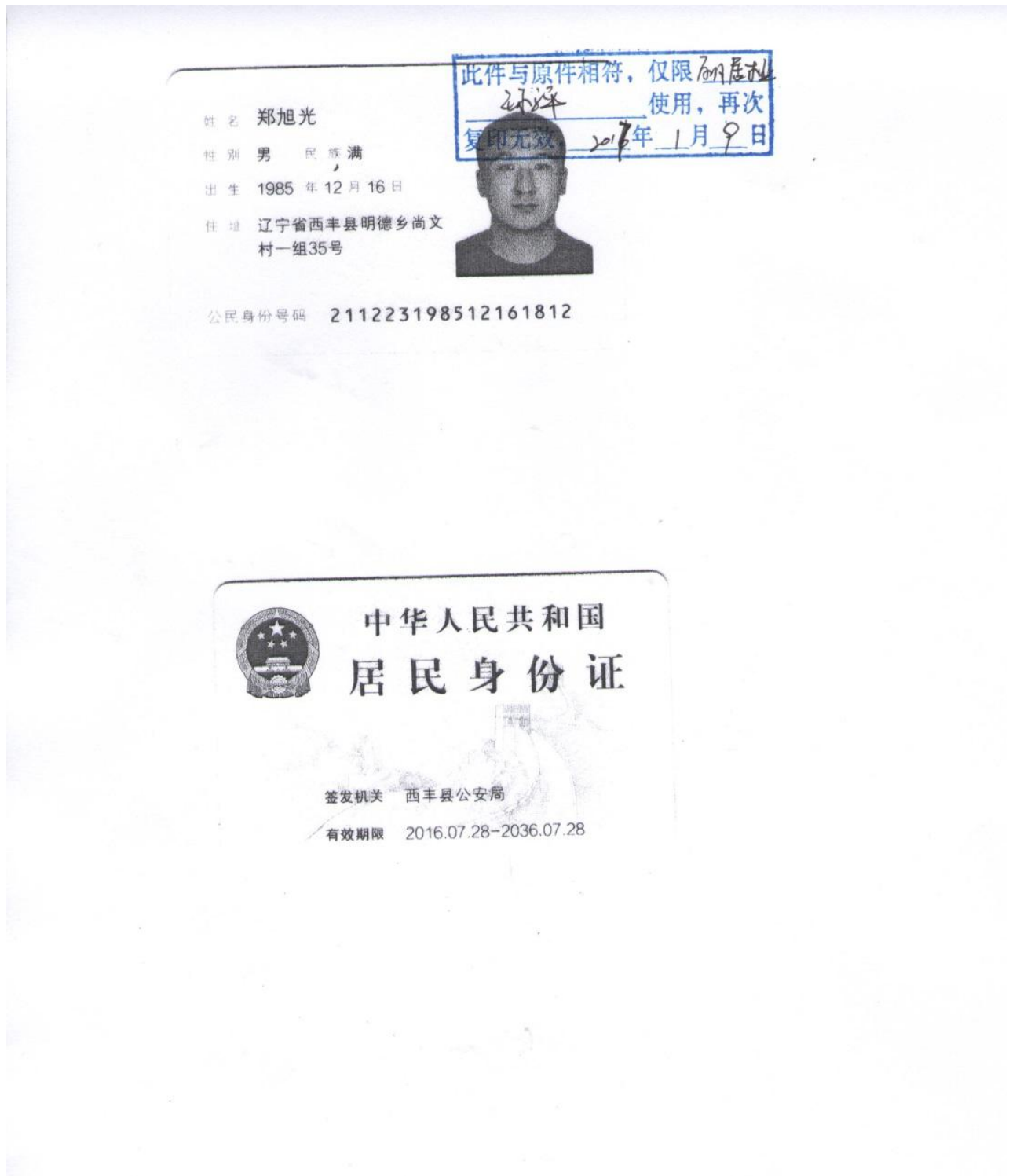
- 1、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委托人（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 2、超过 1 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杭州市环保局。

附件 2：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联系电话	13958074322
<p>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p> <p>我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扩建项目》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4、生产工艺；5、项目建筑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7、如变更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W	D	(H	P)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委托方（甲方）：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签订地点： 杭州

有效期限： 1 月 4 日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年产精制品48000平方米技改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该项目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分析，评价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该项目的污染特征，对项目污染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提出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 咨询要求：满足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咨询方式：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甲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后，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2) 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

3. 其他：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2) _____ / _____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_____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6000元整。

2. 支付方式：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100%，即
¥ 6000元整，并由乙方开具有效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6 号楼 203 室

帐号：120202620990027327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2、/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2. _____ / 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委托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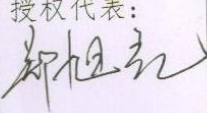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郑旭红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旭光	
	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郑旭光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亭桥村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传真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马涛	
	联系人	郎晓波	
	联系方式	15068819385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 E 北 2 楼 G 座	
	开户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273278	
	税号	913301063218864203	
	邮编	310000	
传真	0571-85198019		

附件 6：内审单

技术文件质量控制三级审核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编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卡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编制人	曾国勇	送审日期	2017.5.12		
二、审核					
初审审核意见（可附页）				修改情况	
1、完善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已完善，见 P2、3	
2、增加技改前后“三本账”分析。				已增加，见 P28	
初审审核结论	通过	初审人签字	张艳红	初审完成日期	2017.5.12
复审审核意见（可附页）				修改情况	
1、增加设备技改前后数量对比；				已增加，见 P5、6	
2、完善工艺过程。				已完善，见 P25	
3、按照报告表标准格式进行格式调整				已调整，见 P35	
复审审核结论	通过	复审人签字	张艳红	复审完成日期	2017.5.15
终审审核意见（可附页）					
1、完善技改前项目原有污染源强分析。				已完善，见 P8、9、10、11	
终审审核结论	通过	终审人签字	张艳红	审定日期	2017.5.16
三、签发					
副总经理意见	张艳红		签发日期	2017.5.16	

附件 7：修改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已完善和更新，见 P2、3
2	增加技改前后“三本账”分析	已增加 P28
3	增加设备技改前后数量对比	已增加 P5、6
4	完善工艺过程	已完善 P25
5	按照报告表标准格式进行格式调整	已调整 P35
6	完善技改前项目原有污染源强分析	已完善，见 P8、P9、P10、P11

附件 8：监测数据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单位	沿山港 陆家桥村大花桥 2016.09.10 13:12	北庄港 叶家新桥 2016.09.10 11:41	北庄港 何家塘桥 2016.09.10 11:28	北庄港 老塘康公路北庄桥 2016.09.10 11:19
水温 ℃	26.8	27.0	27.2	27.3
溶解氧 mg/L	2.96	2.86	3.25	3.50
pH 值 无量纲	7.70	7.47	7.41	7.4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20	4.24	4.40	4.30
氨氮 mg/L	2.13	1.16	1.17	1.05
总磷 mg/L	0.075	0.041	0.044	0.033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单位	长伟大桥 2016.09.10 10:04	东塘大桥 2016.09.10 10:40	五福桥 2016.09.10 10:50	横山港 横山港莲花港 交汇处 2016.09.10 09:40
水温 ℃	26.7	26.9	26.9	26.6
溶解氧 mg/L	1.90	1.61	2.15	3.72
pH 值 无量纲	7.44	7.45	7.48	7.3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28	5.28	4.96	4.88
氨氮 mg/L	1.61	1.57	1.47	1.56
总磷 mg/L	0.040	0.039	0.045	0.041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单位	横山港 朱家角安置点 西北侧桥 2016.09.10 10:09	新桥港 三星村郎下 2016.09.10 11:18	桥头港 09 省道桥 2016.09.10 10:42	莲花港 320 国道桥 2016.09.10 09:30
水温 ℃	26.7	27.1	26.9	26.6
溶解氧 mg/L	5.22	4.55	2.77	4.11
pH 值 无量纲	7.54	7.42	7.40	7.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72	3.60	2.88	10.20
氨氮 mg/L	1.07	1.37	1.38	1.53
总磷 mg/L	0.021	0.040	0.035	0.036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

临平气站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年10月13日	0.046	0.081	0.027	0.053	0.041	0.908
2016年10月14日	0.037	0.067	0.020	0.066	0.022	1.447
2016年10月15日	0.040	0.068	0.014	0.063	0.020	1.472
2016年10月16日	0.052	0.086	0.016	0.046	0.044	1.435
2016年10月17日	0.057	0.095	0.025	0.048	0.035	1.435
2016年10月18日	0.036	0.067	0.016	0.046	0.062	0.662
2016年10月19日	0.026	0.044	0.006	0.035	0.064	0.485

余杭气站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年10月24日	0.035	0.077	0.009	0.033	0.045	0.821
2016年10月25日	0.031	0.056	0.010	0.037	0.018	1.015
2016年10月26日	0.028	0.051	0.009	0.046	0.024	1.311
2016年10月27日	0.022	0.045	0.008	0.040	0.034	0.695
2016年10月28日	0.014	0.027	0.008	0.026	0.037	0.821
2016年10月29日	0.016	0.028	0.009	0.024	0.047	0.777
2016年10月30日	0.037	0.086	0.013	0.048	0.017	0.974

瓶窑气站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年10月25日	0.028	0.049	0.012	0.040	0.015	1.009
2016年10月26日	0.029	0.034	0.011	0.047	0.022	1.009
2016年10月27日	0.026	0.033	0.011	0.036	0.036	0.623
2016年10月28日	0.014	0.022	0.010	0.025	0.036	0.732
2016年10月29日	0.015	0.026	0.011	0.027	0.043	0.613
2016年10月30日	0.038	0.073	0.017	0.053	0.022	0.778
2016年10月31日	0.028	0.037	0.013	0.034	0.032	0.582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

附件 9：纳管证明

证 明

编号：20160125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兹证明杭州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室外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纳入塘栖镇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

[附注：本证明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一年内，期间项目排污系统状况发生改变，本证明自然失效]

杭州市余杭区排水管理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 10: 租房协议

租房协议

15

甲方(出租人) 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人)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将临路营业房出租给乙方作经营之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租房条款,特制订以下协议:

- 1、房屋座落于塘栖镇莫家桥村
- 2、甲方 厂房 400 平方 租给乙方经营,租期为 六年, (从 2014 年 2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止) 承租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和出租。
- 3、年租金为 2 万 5 千 正, 乙方应一次性提前半个月付清,如到时不能一次性付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乙方搬离且不赔偿任何损失。
- 4、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改 变 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不得转租,经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承租内的水费、电费、卫生费及承租期内新增租内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月底由甲方收取,乙方需按时付清,不得异议。
- 6、乙方在租期内应合法经营,如乙方不合法经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搞好周边邻里关系。
- 7、乙方承租期满结束,原有装修不得损坏。
- 8、承租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租金由双方协商价。甲方如不租给乙方,乙方如不再租用,双方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9、租用期间如遇政策性的公路扩建,国家规划等房屋拆迁,无法租用,乙方无条件搬离,甲方无需承担乙方损失,本协议终止。
- 10、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应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14.2.11

签订地址: 塘栖莫家桥

附件 11：房产权证、土地证

权利人		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				产别		股份制		设计用途	
坐落		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非住宅	
地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252.46			
		混合		2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号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项		国有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面积(平方米)			
目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余杭农村合作银行		抵押		650000		2007年3月26日		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抵押履行完毕止			
余杭农村合作银行		抵押		150000		2009年3月25日		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抵押履行完毕止			
余杭农村合作银行		抵押		731000		2009年3月25日		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抵押履行完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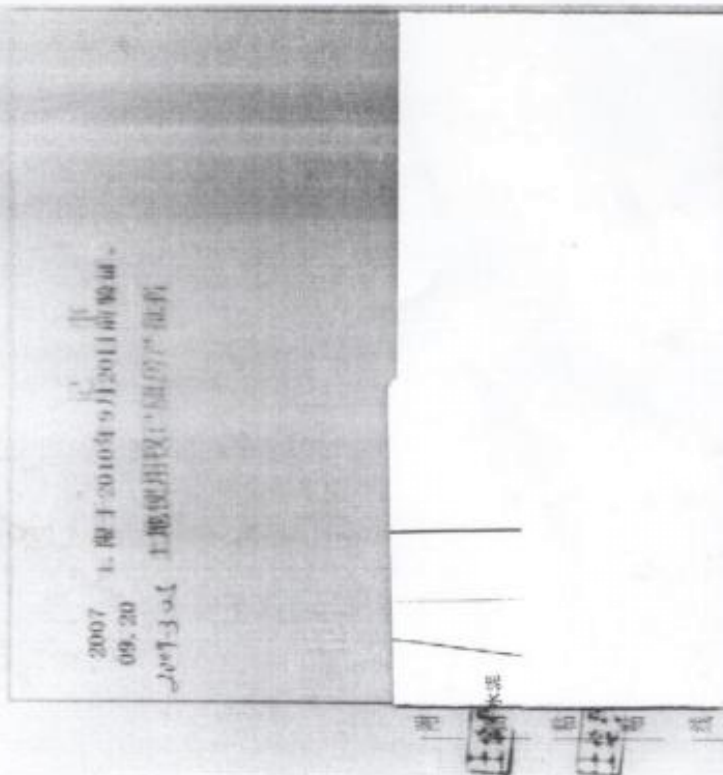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盖章) _____
颁发日期: _____

杭余出 国用007) 197-114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		
座落	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地号	9-107-29-15	图号	70.0-1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 3月 2日
使用权面积	1897.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897.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4]527号

关于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48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48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48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实施。项目从事木制品生产加工，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木制品48000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外排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搞好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木料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西侧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白胶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木料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木屑及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抄送：塘栖镇政府，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余环验[2017]2-45号

关于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48000M²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已收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4]527号）的要求，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经现场审查及监测报告，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主要从事木制品生产加工。设计年产木制品48000平方米。目前企业实际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控制在环评范围内。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厂区内已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2、车间安装通风设备，已基本做好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木料粉尘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厂区生产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

4、白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的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

1、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企业有组织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企业厂界西侧、东侧农居及南侧农居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厂界南、北侧噪声超标。南、北侧无居民敏感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你公司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议与要求

1、厂领导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构建环保管理机构，专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

2、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夜间不得生产。

3、如若增加其他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规模须向环保部门重新申请环保审批、验收。



抄送：塘栖镇人民政府

附件 1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96694908X (1/1)

名 称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富源村
法定代表人	郑旭光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3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3 月 05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木制品。 批发零售：木制品；服务：展架的设计、安装；室内装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11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5: 零土地备案证明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30000170511090643A

本地文号: 余经信备[2017]240号

项目代码	2017-330110-20-03-020530-000	项目所属行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项目单位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旭光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48000平方米技改项目		
拟建地址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5月 至 2017年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涂胶、冷压、锯板、磨边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涂胶机、封边机、冷压机、磨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制品48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优势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利税100万元,生产工艺中无需对木制品进行表面喷漆等处理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杭余出国用(2007)第107-1142号。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3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50万元(设备200万元,安装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万元,预备费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盖章) 2017年05月12日</p>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16：承诺书（零土地）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 2017-330110-20-03-020530-000
承诺方（甲方）：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郑旭光

（三）拟建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的生产加工。现企业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需对设备进行升级，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依然为年产木制品 48000m²。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300 万元 环保投资：4.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

余杭区环保局：

兹有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木制品。批发零售：木制品；服务：展架的设计、安装；室内装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现因发展需要，特申请增加生产设备的环评，望批复为感。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特以原
沈书敏
2016.3.30

同意上报
2016.4.7

附件 18：废白胶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给甲方白胶，甲方产生空桶，现本着互赢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为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次送货时及时主动清理“顶立”白胶空桶；
2.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收集、贮存、并确保空桶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流入社会，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空桶，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3. 甲方不得人为损坏“顶立”白胶包装桶，乙方有权拒收人为故意损坏的空桶；
4. 甲乙双方协议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超出协议期则此协议及乙方提供的资料作废。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共同遵守协议，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7 年 05 月 18 日

附件 19：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170224-020

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330125796694908
地址：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邮编：311106
法人代表：郑旭光
电话：13958074322
传真：0571-86142613
联系人：茅明强 手机：13588029961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0571-8927 6647
联系人：蒋晖 电子邮箱：ye.jiang@veolia.com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限杭州市地区危险废物）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需自行前往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杭州市新华路112号三楼）领取，或者委托乙方领取盖章的纸质转移计划表、纸质的转移联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装车服务（合同期限内处置废物一次、含包装损耗费）【700.00】元/车次（【2吨及以下】吨、【1200.00】元/车次（【5吨及以下】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车服务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装车服务费。
3.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前甲方须在乙方或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处置费用，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处置。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
4.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杭州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便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8. 为保证双方有效的沟通，除电话联系外，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茅明强

2016年12月21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蒋晔

2016年12月21日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170224-020(0),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合同:

废物名称	废原料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白胶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50元/千克	税金	1.45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元/千克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年产木制品 480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203 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807432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5198019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莫家桥村		邮政编码		311106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6 号楼 203 室		邮政编码		310012		
	法人代表	郑旭光		联系人		郑旭光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项目所 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2类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 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 浓度(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 量(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放 浓度(5)	允许排放 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 总量(10)	以新带老 削减量(11)	区域平衡 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 量(13)	核定排放 总量(14)	排放增减量 (15)
	废水			0.01275			0	0	0	0	0	0	0	0.01275		0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064		50	50	0	0	0	0	0	0	0.0064		0
	氨氮	5	5	0.0006		5	5	0	0	0	0	0	0	0.0006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88	150	0.09396		1.972	150	0.01305	0.01305	0	0	0.00261	0	0.09135		-0.0026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其它特 征污染物	甲醛		25	0.005		0.075	25	0	0	0	0	0.00382	0	0.001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